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3
一、本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7
一、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7
二、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8
三、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9
四、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0
五、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11
六、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表.....12
七、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13
八、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4
九、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6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6
四、政府采购情况.....17
五、绩效管理情况.....1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7
七、其他说明.....1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17
（二）其他.....18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在山西省气象局和朔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市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气象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目前中央人员编制39人，在职职工人数34人。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人事教育科、科技业务科和计划财务科（审计室）4个科室。中央编制直属事业单位 5个，分别是朔州市气象台、朔州市气象服务中心、朔州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朔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朔州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市级编制直属事业单位 1 个，为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朔州中心，地方人员编制6人，实有人数2人。

（一）内设机构

1、办公室（法规科）

组织协调机关工作和会议安排；负责政务信息、文秘、机要、保密、目标管理、宣传、档案、信访、外事、办公自动化等工作；负

责综合性文件、报告、总结、计划、规章制度的起草，并负责监督、检查、催办等工作；组织发布全市气象行业重要信息；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局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规章制度；负责局应急值守管理；协调、指导和处理与气象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并承担向上级报告与气象相关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气象信息的报送工作等。

2、科技业务科

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的管理；负责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和大型气象技术装备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管理；负责气象观测站的迁移管理；负责气象装备保障业务管理；组织协调气象无线电工作；负责气象信息网络管理；负责全市气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气象资料档案及开发应用的管理；组织进行综合气象观测、气象装备、气象信息网络、气象资料档案的技术标准、业务规范及其应用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

3、人事教育科

负责市局党组管理干部的管理、监督，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人才强局战略，拟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气象部门的人才队伍、团队建设的管理；负责全市气象部门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录用调配、考核奖惩、人才交流、人事统计、职称评审管理、人事档案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拟订气象培训工作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市

气象部门干部人事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4、计划财务科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为基础的气象公共财政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全市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工作；负责全市气象部门计划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统计、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部门资金账户管理，监督部门各类资金支出情况，检查、分析部门各类资金使用效益；负责指导全市气象部门会计业务工作。

（二）直属单位

1、朔州市气象台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台的发展规划、计划等工作；承担本地区城市天气预报、天气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工作，承担本地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预报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对县级气象台进行预报技术指导。开展数值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和检验评价工作，承担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决策部门的决策气象服务工作，为本地区的重大社会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技术支持等。

2、朔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气象服务、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工作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公益气象、专业专项气

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突发公共事件产品的制作、发布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全市气象灾害、责干旱、森林火情等相关灾害的收集上报、灾害评估工作；负等工作的评估工作等。

3、朔州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负责制定全市信息网络技术保障工作规范、保障工作流程，承担市、县两级的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全市业务、办公网络设备及业务系统的维护保障等。

4、朔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的发展规划、计划等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气象事业发展及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参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制定并带头实施等。

5、朔州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负责拟定财务核算中心工作规范和流程，制定和完善财务核算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市气象局本级和所属县级气象局财务集中核算的管理流程；负责市气象局机关、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市气象局所属县级气象局（站）、所有资金的会计核算；制定有关财务报表等。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61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	1,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6
经费拨款	1,461	二、外交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预算管理的收费资金安排的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 债务利息及费用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 资本性支出	
其它收入安排的资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对企业补助	
2、政府性基金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 其他支出	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二、专户管理资金		十二、农林水支出			
当年专户管理资金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上年结转专户管理资金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上年结余资金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其他资金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1	预算支出合计	1,461	本年支出合计	1,461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在资金	其他收入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1,461	1,4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461	1,461			
05	气象事务	1,461	1,461			
01	行政运行	1,461	1,461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1,461	1,461	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461	1,461	80
05	气象事务	1,461	1,461	80
01	行政运行	1,461	1,461	80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1,4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	1,461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461	本年支出合计	1,461	1,461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1	2	3	4
	合计	1,461	1,381	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461	1,381	80	
	气象事务	1,461	1,381	80	
2200501	行政运行（气象事务）	1,270	1,190	80	
2200501	行政运行（气象事务）	191	191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千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381	
气象局	1381	
气象局（本级）	1190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7	
商品服务支出	183	
会议费	15	
水电费	98	
公用取暖费	65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朔州中心	191	
工资福利支出	179	
基本工资	64	
津贴补贴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绩效工资	54	
住房公积金	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商品服务支出	12	
福利费	4	
公务费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金额
	气象局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4000	气象局（本级）	3			3	0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95	
气象局	195	
气象局（本级）	183	
商品服务支出	183	
会议费	15	
水电费	98	
公用取暖费	65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朔州中心	12	
商品服务支出	12	
福利费	4	
公务费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5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说明

（一） 人员机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市局中央编制实有人员34人，离退休人员13人，地方编制人员2人。

（二） 2019年度部门预算与2018年预算对比情况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为14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9.2万元，下降19 %。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三）2019年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对比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1万元，比2018年预算175.3万元减少29.2万元，下降19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万元，增减变动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3万元，其中：出国经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车辆运行维护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为零，比2018年“三公”经费减少2.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气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软件升级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朔州市气象局政府采购预算为0，没有政府采购。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朔州市气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朔州市气象局目前共有车辆8辆，车辆价值327.3万元，分别为晋FN5639，晋F19236，晋F71865，晋FQX688,晋FQX005,晋FQX001,晋FQX668及晋FB6888。

2、房屋情况；

朔州市气象局占地40000平方米，房屋面积2450平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资产共计488.68万元，包括计算机110台79.2万元；网络设备33个66.41万元；打印复印设备48台20.46万元；投影仪1台0.8万元；多功能一体机12台2.46万元；照相机25个8.2万元；显示屏1个9.12万元；气象雷达2台29万元；其他气象仪器22台125.78万元；空调1台0.34万元；人影设备（烟路）7.7万元；家具等其他设备139.21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政府性基金预算为零。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

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